

馬祖地區 105-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『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照顧離島地區之本意，並穩定馬祖地區國中、小學師資，培植本地區人才投注教育事業，為國家教育奠基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- 三、保送資格：具備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。
- 四、保送名額及學系：詳如附件-保送需求表。
- 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 - (一) 保送生服務年限，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限為準。唯師範院校之實習年限，不得採認為服務年限，在規定服務期限內，不得離職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。
 - (二) 保送生畢業後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教師實習，實習合格通過考試後，應接受分發至連江縣政府指定學校服務至少六年。
 - (三) 保送生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保送生若不履行服務義務，應依規定賠償公費。
 - (五) 幼兒教育學系畢業後，於履行義務未滿期間，限服務於幼兒園。
 - (六) 以上權利與義務未盡事宜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及「各學年度保送甄試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及需求名額僅作為供本縣學生未來升學之參考依據，倘有修正計畫及名

額仍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祖地區 105-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名額需求表

保送學年度	師培學校	師資類科	學習領域	教學專長	第二專長	公費師資預估需求人數	培育學系	備註
105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國民小學	數學領域	數學		1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已取消公費生資格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數學領域	數學		1	數學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綜合活動領域	輔導	童軍	1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分發以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為限，需取得童軍第二專長證書。
106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國民小學	數學領域	數學		1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物理		1	物理學系	
107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國民小學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自然與生活科技		1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
	臺北市立大學	國民小學	語文領域	國文		1	中國語文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數學領域	數學		1	數學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社會領域	歷史	公民	1	歷史學系	需取得公民第二專長證書。
108	臺北市立大學	國民小學	語文領域	國文		1	中國語文系	
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國民小學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自然與生活科技		1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社會領域	地理	公民	1	地理學系	需取得公民第二專長證書。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科技領域	科技		1	資訊工程學系	
109	臺北市立大學	國民小學	語文領域	國文		1	中國語文系	
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國民小學	數學領域	數學		1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綜合活動領域	輔導	童軍	1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分發以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為限，需取得童軍第二專長證書。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民中學	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	資訊	1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需取得資訊第二專長證書。